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包含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夏立军先生、孙红梅女士以及李纲先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等工作经验及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夏立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副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专职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委员，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独立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多年；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学科带头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士，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李纲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1958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埃森哲（美国）顾问、经理、合伙人，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中华区总裁、董事会主席、全球副总裁，哈佛大学高级领导人研究员；现任Tricor Group非执行董事，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我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26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49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按时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夏立军 | 8 | 8 | 8 | 0 | 0 | 否 | 5 |
| 孙红梅 | 8 | 8 | 8 | 0 | 0 | 否 | 5 |
| 李纲 | 8 | 8 | 8 | 0 | 0 | 否 | 5 |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31项议案，分别为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仔细审阅议案，详细询问各议案的背景并收集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2022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我们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仅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没有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担保事项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进行使用，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7,011,8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4,97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20.63元。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订和发放进行了审查，

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的编制与发布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就《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针对聘任程序及拟聘任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60,000,480.00元。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76份。我们对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等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独立诚信、客观公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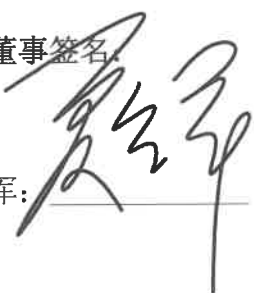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夏立军 孙红梅 李纲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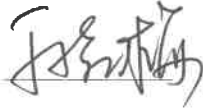
李纲:

会议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_____ 孙红梅： 李纲：_____

会议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_____

孙红梅：_____

李纲：_____

会议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